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综合保险合同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综合保险

# 保险合同

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2025年11月

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与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2025年岑溪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南渡镇西兰村、六梭村))投保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二、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三、保险标的项目：**

2025年岑溪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南渡镇西兰村、六梭村)

**四、保险方案：**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本保险方案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 (1) 保障建设面积：2600亩；
- (2) 投资总额：6106823.84元(大写：陆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
- (3) 保险费率1%，总保费：61068.24元(大写：陆万壹仟零陆拾捌元贰角肆分)。(此数据以2025年岑溪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南渡镇西兰村、六梭村)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4)保险服务期：**



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岑溪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南渡镇西兰村、六梭村)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保险等待期)结束后5年。

工程建设期：约1年；

工程质保期（保险等待期）：竣工验收(市级)后1年；

赔偿期限：质保期（保险等待期）结束后5年。

(5)保险责任：

2025年岑溪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南渡镇西兰村、六梭村)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免赔	费率/保险费
1	质量责任保障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p> <p>(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p> <p>(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p> <p>(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p>	<p>等待期为自工程竣工日0时起1年，责任赔偿期为本保单等待期届满之日起5年。</p>	<p>质量缺陷：累计赔偿限额6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p>	<p>质量缺陷：每次事故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p>	<p>工程造价的1%，保费 61068.24元</p>
2	管护责任保障	<p>定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管护费用：累计赔偿限额3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500元。</p>	

## 五、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服务内容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建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保险服务功能，确保承保的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得到充分保障。

### (一) 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服务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 (二) 保障内容

#### 1、质量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

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2、管护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3、日常管护管理**

人保财险公司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人保财险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 **(三)服务内容**

#### **1、巡检服务**

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人保财险公司针对性开发了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

(1)管护机制。人员配置：设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协调；配备

专业管护员，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

(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专项巡查：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

(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4)巡检方式

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

## 2、理赔服务

### (1)开通绿色通道

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通畅无阻的“绿色通道”。

### (2)及时受理

服务小组全年24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

本公司设有95518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

### (3) 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

### (4) 赔款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5万元以内（含），7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

### (5) 投诉处理

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附乙方保费缴纳帐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帐号： 2104 3300 0923 1000 5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河西支行

### 七、投保所需材料：

投保单(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工程项目清单列表、立项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 八、争议解决途径：

所有与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合同各方经30日内协商仍未解决争议，应将此争议提交梧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197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芳梅

2025年11月27日